

論語

新注新譯

楊逢彬 著
陳雲豪 校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論語 新注新譯

楊逢彬 著
陳雲豪 校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論語新注新譯/楊逢彬著.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301 - 26562 - 8

I. ①論… II. ①楊… III. ①儒家②《論語》—注釋③《論語》—譯文 IV. ①B222.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80830 號

書名	論語新注新譯 LUNYU XIN ZHU XIN YI
著作責任者	楊逢彬 著 陳雲豪 校
責任編輯	張弘泓
標準書號	ISBN 978 - 7 - 301 - 26562 - 8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址	http://www. pup. 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zpup@ pup. cn
電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3374
印刷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銷者	新華書店
定價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16. 75 印張 437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42. 00 元

未經許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鈔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 - 62752024 電子信箱: fd@ pup. pku. edu. 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出版部聯繫, 電話: 010 - 62756370

獻給 CEMA, 祝賀她成立十周年。

——本書的研究與寫作, 得到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高等研究院
(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CEMA) 鼎力支持。

本書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運用現代語言學方法考釋先秦漢語疑難詞句的理論與實踐研究”(15BYY124)之階段性成果

卷首的話

著者之撰作本書，志在創作一部如楊伯峻先生《論語譯注》那樣的傳世之作。著者深知，在《論語譯注》已經問世近一甲子的今日，如果這部書的水準較之《論語譯注》不能有較大幅度提高，斷不能“藏之名山，納于大麓”。但著者限於才學，未必能全面做到這點；只能力爭做到，在最見功力的古今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的疑難詞句的考證上做得較以往注本更為精確可信，庶幾可達此目的；果能如此，則今譯的準確度，也將隨之提高。但須聲明，凡所考證，絕非為了矜奇炫博，與眾不同，而一以求真求實為指歸。且不論本書之考證多是在前人見仁見智的考證中論證孰正孰誤，即使如“未知，焉得仁”（5.19）“何有於我哉”（7.2）“又誰怨”（20.2）等少數考證，差可謂之一空依傍而別出心裁，其初衷也無不是求真求實。著者的理想是，將詞句考證做成環環相扣嚴絲合縫的藝術品。為達此目標，真可謂嘔心瀝血，竭慮殫精，從2004年初開始研究寫作到正式出版，將近十二年，較之“十年磨一劍”猶有過之！有時為寫一千字的考證文字，得花費半個月，看過的資料多達十幾萬字。遺憾的是，時至今日，這把寶劍自感尚不能與刃若秋霜的干將、莫邪，一較高下。

即便如此，著者既然敢於把這本小書呈獻出來，當然是自認為已經初步達到了“名著”或“傳世之作”的標準。其結果無非有二：一是實至名歸，那麼讀者之購得此書，確實物超所值，著者至感欣

慰；一是口惠而實不至，則不自量力，或欺世盜名之誚，在所不辭。讀者其評判之！

如何才能在《論語》的疑難詞句的考釋上求得較大突破呢？只能見賢思齊——向清代高郵王氏父子和著者祖父楊樹達先生的最令人稱道最令人信服的考證範例看齊。古書疑難詞句的釋讀，學術界公認做得最好的，當屬清代高郵王念孫、引之父子，學界稱之為“最博最精”，這幾乎是沒有疑義的。

以下兩例是高郵王氏父子詞語訓釋的經典範例。前一篇考證的出自《詩經·邶風·終風》，後一篇考證的出自《老子》第三十一章。

家大人曰：“《終風篇》：‘終風且暴。’《毛詩》曰：‘終日風爲終風。’《韓詩》曰：‘終風，西風也。’此皆緣詞生訓，非經文本義。‘終’猶‘既’也，言既風且暴也。……《燕燕》曰：‘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北門》曰：‘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小雅·伐木》曰：‘神之聽之，終和且平。’（《商頌·那》曰：‘既和且平。’）《甫田》曰：‘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正月》曰：‘終其永懷，又窘陰雨。’‘終’字皆當訓爲‘既’。”（《經義述聞》卷五，又見《經傳釋詞》，後者文字與前者稍有不同）

《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釋文》：“佳，善也。”河上云：“飾也。”念孫案，“善”“飾”二訓皆於義未安。……今按“佳”當訓“佳”，字之誤也。佳，古“唯”字也（唯，或作“惟”，又作“維”）。唯兵爲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第八章云：“夫唯不爭，故無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強

爲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古鐘鼎文‘唯’字作‘佳’，石鼓文亦然。（《讀書雜誌·志餘上》）

陳寅恪先生稱譽著者祖父楊樹達先生爲“當今文字訓詁之學第一人”（拙編《積微居友朋書札》），又稱譽他爲“漢聖”，以讚譽他治《漢書》的爐火純青。下文是楊樹達先生《漢書窺管》中的最爲得意之作：

《金日磾傳》：“賞爲奉車，建駙馬都尉。”王念孫曰：“‘車’下有‘都尉’二字，而今本脫之。《百官表》云：‘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藝文類聚·人部》十七、《御覽·儀式部》三引此並作‘賞爲奉車都尉，建駙馬都尉’。”

樹達按，此因下“都尉”二字省。《藝文》《御覽》引有“都尉”二字，乃二書補足之耳。《儒林傳》云：“上於是出龔等補吏，龔爲弘農，歆河內，鳳九江太守。”“弘農”“河內”下各省“太守”二字。《王莽傳》云：“又置師友祭酒及侍中諫議、六經祭酒各一人，凡九祭酒。琅琊左咸爲講《春秋》，潁川滿昌爲講《詩》，長安國由爲講《易》，平陽唐昌爲講《書》，沛郡陳咸爲講《禮》，崔發爲講《樂》祭酒。”講《春秋》、講《詩》、講《易》、講《書》、講《禮》下各當有“祭酒”二字，因下“講《樂》祭酒”字而省，與此句例正同。又《翟方進傳》云：“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律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劉歆”下省“師”字，與此亦略同。《魏志·董卓傳》云：“以暹爲征東，才爲征西，樂爲征北將軍。”“征東”“征西”下各省“將軍”二字，亦襲此

句法。王說知其常而不知其變也。（《漢書窺管》卷七，又見該書《自序》）

著者在本書 162 例考證中選取 4 例篇幅較短且結構簡單讓人一目瞭然的考證文字，列於下方，請讀者比較上列 3 篇而後判斷，看看能否稍得其神韻？

其一：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7.1）“竊比於我老彭”，應為“竊比我於老彭”。定州漢墓竹簡本《論語》正作“竊比我於老彭”。按，何晏《集解》引包咸說：“老彭，殷賢大夫，好述古事。我若老彭，祖述之耳。”細玩文義，似更像解說“竊比我於老彭”。我們全面考察了《論語》《左傳》《國語》《孟子》四部古籍中 1181 例“我”字（《左傳》747 例，《國語》220 例，《孟子》162 例，《論語》52 例——“竊比於我老彭”的“我”除外），未見有“我”直接修飾人名者。“我”如需修飾人名，該人名前必須有一表示稱謂的名詞，如“我小君文姜”（《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我小君哀姜”（《僖公二年》）“我先大夫子駟”（《襄公二十二年》）“我先大夫嬰齊”（《昭公七年》）“我高祖少皞摯”（《昭公十七年》）。相反，“比我於老彭”這種結構則是很常見的。如“既生既育，比予于毒。”（《詩經·邶風·谷風》）“爾何曾比予於管仲？”（《孟子·公孫丑上》）“女將惡乎比予哉？若將比予於文木邪？”（《莊子·內篇·人間世》）“何事比我於新婦乎？”（《呂氏春秋·審應覽》）因此，我們認為，“竊比我於老彭”應該是較為可信的。（7.1）

其二：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7.2)“於……何有”與“何有於……”皆為《論語》時代的習語，前者表示“對於……有何難”，是“不難之詞”，如：“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雍也》)後者注《論》諸家或解為“不難之詞”，或譯為“……我做到了哪些呢”。其實，它表示的是“……又算個什麼”“……又算得了什麼”。例如：“雖及胡者，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昭公元年》)“將奪其國，何有於妻，唯秦所命從也。”(《國語·晉語四》)“君若不鑑而長之，君實有國而不愛，臣何有於死，死在司敗矣！惟君圖之！”(《楚語下》)“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蠻、荊則何有於周室？”(《吳語》)“人情非不愛其子也，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喜官而妒，豎刁自刑而為公治內。人情非不愛其身也，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管子·小稱》)“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的意思是：“他連自己兒子都不愛，主公您又算個什麼”“他連自己身體都不愛，主公您又算個什麼”。餘類推。皇侃《義疏》：“若世人皆有此三行(按，指前文“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則何復貴有於我哉？”也正是這個意思。(7.2)

其三：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如知為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

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的句讀存在爭議。孔安國注：“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知此，則可近也。”現代注《論》諸家多從之，而在“若是”後點斷，恐誤。“若是其”爲當時習語，其後通常接形容詞，表示“如此……”“像這樣地……”，如《孟子·梁惠王上》：“若是其甚與？”《梁惠王下》：“若是其大乎？”《莊子·則陽》：“其於人心者若是其遠也。”《荀子·仲尼》：“其事行也若是其險汙淫汰也。”《王霸》：“若是其固也。”《強國》：“損己之所不足，以重己之所有餘，若是其悖繆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晏子之家，若是其貧也。”《呂氏春秋·季秋紀》：“賢固若是其苦邪？”《韓非子·難四》：“知之若是其明也。”《五蠹》：“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以上諸“若是其”都可譯爲“如此……”“像這樣地……”。因此我們認同朱熹所說“以‘若是’絕句，恐不詞也”。“幾”訓“近”：《爾雅·釋詁》：“幾，近也。”《周易》：“月幾望”，《詩經》：“維其幾矣”。這句話應當譯爲“說話不能像這樣地不留餘地”。下文“幾乎”，訓“近於”，與“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相呼應。“幾乎”成爲副詞，是後代語言發展所致。

(13.15)

其四：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17.5)“吾其爲東周乎”這句話有兩

解。第一解爲何晏《集解》：“興周道於東方，故曰‘東周’。”皇侃《義疏》、邢昺《疏》、朱熹《集注》皆從之。邢《疏》云：“如有用我道者，我則興周道於東方，其使魯爲周乎！”持第二解者爲戴望《論語戴氏注》、劉寶楠《論語正義》。戴氏曰：“如有用我者，當繼文武之治，豈猶爲東周乎？”據前說，是用疑問語氣表示肯定，當直譯爲：“我這兒大約就是東方之周吧？”據後說，則是用反問表示否定，應直譯爲：“我難道只是復興一個東周嗎？”我們贊同前說，因爲先秦“其爲……乎”句式都是用疑問語氣表示肯定，表示“該會是……吧”。例如：“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左傳·桓公十七年》）——沈玉成譯：“高伯恐怕要被誅戮的吧？”（見沈著《左傳譯文》，下同）“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襄公二十一年》）——沈譯：“您得了罪過，恐怕是不聰明吧？”“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爲無勇乎？’”（《定公十二年》）——沈譯：“殿後而呆在隊列裏，恐怕是缺乏勇氣吧！”“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哀公元年》）——沈譯：“二十年以後，吳國的宮殿恐怕要成爲池沼了。”“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爲選事乎？’”（《國語·魯語上》）“晏子對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田氏乎？’”（《晏子春秋·內篇問下》）試比較：“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左傳·昭公三年》）這一對比，尤能說明“其爲……乎”句式是用疑問語氣表示肯定。（17.5）

將我們的4例考證比較上列王氏父子和楊樹達先生的3例考證，不難看出，王氏父子和楊樹達先生的考證是一空依傍獨闢蹊徑而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的，而我們的上列考證除其二“何有於我

哉”差可謂之“一空依傍獨闢蹊徑”外，其餘3例都是在前人見仁見智的考證中論證孰正孰誤的。由此可見，儘管我們有了較為先進的語言學理論作指導，有了電腦檢索手段，但我們的功力以及體現學術功力的上述考證範例較之高郵王氏和楊樹達先生的上列成功範例，尚有差距。

但差足自喜堪可告慰讀者諸君的是，就以上所列4例考證的準確度或者說可信度而言，較之上列高郵王氏和楊樹達先生的3例考證，大約也在伯仲之間。而考證的準確度、可信度，相信是讀者最為關心的。如前所言，我們這裏所選取的4例只是篇幅短小結構簡單的，在本書的162例考證中，與以上4例處於同一水準的大約不下60—70篇。而高郵王氏之後，類似考證真如鳳毛麟角。何況，這些篇什是集中在一部40餘萬字的以“譯注”這一大眾化形式呈獻給讀者的小書。因此，我想，這部書對文史哲研究者和愛好者無疑是值得讀的。

當然，著者的老師郭錫良先生兩次對該書的審讀和孫玉文、邵永海、蔣冀騁、盧烈紅等同窗、友人對本書的肯定（具見《後記》）也是著者敢於將之呈獻給廣大讀者的原因之一。

即便如王氏父子，如釋“終風且暴”“夫佳兵者”那樣的精湛篇什也不是很多的。如通常認為王氏經典考證範例之一而為學界津津樂道的釋《詩經·秦風》“有紀有堂”。王引之釋之為“有杞有棠”。這一考證固然是強有力的，但不如上舉兩例那般幾乎無懈可擊。其關鍵證據是，《詩經》中“凡云山有某物者，皆指山中之草木而言”“凡首章言草木者，二章三章四章五章亦皆言草木。——此不易之例也”。根據此文例，《終南》篇首章為“終南何有，有條有梅”，“終南”既為山名，那麼二章“有紀有堂”之“紀”“堂”也

應當如“條”如“梅”而為草木；且經籍中“紀”與“杞”、“堂”與“棠”又多相通之例。問題是，“凡云山有某物者”，如“山有扶蘇”“山有橋松”“山有樞”“山有栲”“山有漆”“山有苞櫟”“南山有栲，北山有柎”，上述諸句中之“山”“南山”“北山”，都是普通名詞或普通名詞組，而“終南”為專有名詞。也即，作為證據的諸句與被證句的上下文條件其實有所不同，使得證據句難以轄制被證句。《詩經》中“專有名詞 + 有 + N”（N 指名詞性成分），其中“N”卻多非草木。如“漢有游女”（《周南·漢廣》）“江有汜……江有渚……江有沱”（《召南·江有汜》）“淇則有岸”（《衛風·氓》）“淮有三洲”（《小雅·鼓鐘》）。如此一來，“終南何有，有條有梅”便有成為孤證的危險。特意提出這一點，無非是表明，爐火純青的考證如王氏之釋“終風且暴”“夫佳兵者”，是如此不可多得。

至於我們如何“向高郵王氏父子和楊樹達先生的考證範例看齊”的詳情，以及讀者可能關心的其他問題，如歷代《論語》的注本，近年較有影響的《論語》注本，等等，在《導言》中，我們將作或詳或簡的介紹。

有關《論語》本身的問題，如它最初是如何形成的，它的作者是誰，等等，讀者可看本書《附錄·〈大中華文庫·論語〉前言》之第二部分；至於《論語》在國外的流傳過程，則可讀該文第三部分。

衷心感謝諸君！

導 言

我們在《卷首的話》中，已向讀者諸君展示了我們的四例考證，並說明全書的一百多例考證都是向高郵王氏和楊樹達先生的考據範例看齊所得來的。那麼，高郵王氏父子和楊樹達先生是如何做到盡領風騷古今獨步的？其具體步驟如何？我們又是如何向他們看齊的？所有這些，我們將在下面的論述中予以回答。

至於孔子的生平，他的思想體系，他對天、命、鬼神和卜筮等等的論述，他的政治觀和人生觀，關於忠恕和仁，孔子對後世的貢獻；以及“論語”命名的意義和來由，該書的作者和編纂年代，該書的版本和真偽，從古至今注釋《論語》的重要著作，《論語》的語言學價值和文學價值，等等，讀者可參看楊伯峻先生《論語譯注》的《試論孔子》《導言》，以及孫欽善《論語本解》的《附錄》，也可參看李零《喪家狗——我讀〈論語〉》的《導讀》部分，以及本書《附錄》（一）的第一、第二部分。好在 e 時代，各種資料轉瞬即到眼前，無須在這兒佔用寶貴篇幅了。

一、本書的寫作目的和所用方法的簡介

今天，據說《論語》已被譯成幾十種文字，它的總印數僅次於《聖經》，而高於其他任何一部暢銷書。它是儒家思想的元典。有人認為，儒家思想能救中國；有些人則認為，儒家思想適足以延緩中國進步的腳步。但無論贊同或反對儒家思想，都不能不讀《論語》，不能不先弄清楚孔子到底說了些什麼。

先秦古籍中存在許多古今聚訟紛紜見仁見智的疑難詞句，《論語》在這一點上尤其突出。由於該書自古以來至高無上的地位，宋代以來，更居於《四書》之首，可謂注者蜂起，注本盈篋，僅程樹德《論語集釋》^①，所引書目即達六百八十種。許多詞句，有著多種解讀，仁智互見，聚訟紛紜，讀者病之。因此，寫作本書的主要目的，是對《論語》中古今見仁見智的疑難詞句作出正確的解讀，以期給廣大讀者提供一個在注釋方面較以往各注本更為準確的譯注本。如何能作出較為正確的解讀？君不見，各注家不都說自己注得最好麼？為解決這一困惑，我們採取也許大多數人都能接受的辦法，即，用清代高郵王氏父子釋讀古書疑難詞句的方法（大致相當於楊樹達先生之“審句例”、王力先生所說要注重語言的社會性的方法），來解決《論語》中的這類問題。

如上文所說，古書疑難詞句的釋讀，學術界公認最為翹楚無出其右的，當屬清代高郵王念孫、引之父子的《讀書雜誌》《經義述聞》^②。王氏父子的“最博最精”，長期以來，學者雖心嚮往之，卻難以企及。王念孫的《讀書雜誌》，竭其畢生精力，八十餘歲始刊出。誰能如王氏之博聞強識與嘔心瀝血呢？

如果說，王氏的博聞強識，在當年難以企及，那麼在當今電腦時代，的確在很大程度上能夠彌補這一缺憾了。楊樹達先生總結王氏成功為“審句例”，以往必須依賴博聞強識，而運用電腦，同一句型句式的大量句子轉瞬即到眼前。這種便利，是楊伯峻先生撰

① 程樹德：《論語集釋》（中華書局1990年）。

②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寫《論語譯注》^①時所不能具備的。至於全身心地投入，著者雖未能如王氏殫精竭慮幾十年，但從 2004 年年初起，運用王氏的方法全力投身於此書的撰寫，2014 年底始完成全稿，也可謂“十年磨一劍”。同時慮及以專著的形式呈獻此書，讀者面狹窄，於是做成“譯注”的形式，所謂“陽春白雪的內容，下里巴人的形式”，希望以此惠及儘可能多的讀者。

某一學科的進步，往往是方法的進步在先。顧頡剛先生在《近世治古典之數巨子》^②一文中認為，近三百年來“治古典”成就最大者當屬王念孫、王國維、楊樹達。在方法上，王國維先生有“二重證據法”，成就巨大，我們姑置不論。至於高郵王氏，楊樹達先生認為其成功，除了明瞭音義相通之故外，更由於有較強的“文法觀念”。他說：“其書雖未能成為系統整然之文法學，而文法學材料之豐富與精當，未有過之者。蓋王氏父子文法觀念之深，確為古人所未有，故其說多犁然有當於人心也。”^③文法學即語法學，是現代語言學的一環。楊樹達先生本人正是自覺採用語法訓詁相結合方法解決古書疑難問題的探索者。可見，當今要提高解決古書疑難詞句問題的能力，方法的改進，乃是關鍵；而運用語法學、詞彙學以及普通語言學的一般原理於其中，當然是題中應有之義。

著者在武漢大學教授語言學概論多年，本書可說是迄今第一部較為全面地運用語言學知識而非單純運用訓詁學知識注釋某部古籍的著作。這樣的實踐，不僅不是對楊樹達、楊伯峻兩位先生整

① 楊伯峻：《論語譯注》（中華書局 1980 年）。

② 顧頡剛：《顧頡剛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8 年），第 311—312 頁。

③ 楊樹達：《中國文法學小史》，載《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632 頁。